業務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 絡 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　　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2987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6 年 9 月 11 日「研商公共工程開立分包廠商實績證明文件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工程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線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6.9.26 第0677號

研商公共工程開立分包廠商實績證明文件事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 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 主 持 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李文中

伍、 主席致詞：

政府採購法允許分包，禁止轉包，工程之完成，實務上多是由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合作完成，分包廠商在營造產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之角色，政府及營造業者都必須正視分包廠商之存在。

過去分包廠商努力之成果未被記錄，惟分包廠商於工程之施作上作出實質貢獻，其實績及努力應予保留。政府工程採購如能建立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分包廠商實績之機制，除可讓更多具履約實績之分包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投標外，營造廠商及工程主辦機關亦可藉以選擇好的分包廠商履約，達到營造廠商、分包廠商及機關三贏之目的，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

本次討論之分包廠商實績紀錄，本會研議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2頁增列分包情形欄位供機關記載，非強制規定，係由得標廠商決定且不影響得標廠商原承攬實績及其權益，請與會各單位予以支持並提供意見作為研修之參考。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會議發言摘要：

一、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依會後提供之書面意見）：

（一） 對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列「分包情形」欄位，本會認為不妥且無必要，其理由如下：

1. 針對所承攬工程責任概歸屬於得標廠商；如營運風險、工安職災、施工查核、稅務、驗收保固、工程管控（管理、品質、進度）等事項，若加列分包商，此對原包商不利及不公平。

2. 分包廠商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因與業主無直接關係，彼此間無法律關係即無權利義務，且其業績亦不被採納外，何況依營造業法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其總額須扣除(不計入承攬總額)，如聯合承攬、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專業營造業等工程，相對地，會影響原包商承攬總額實績。

3. 有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係甲、乙雙方間權利義務關係，丙方只是協力廠商(分包廠商)，並不需要將其列入，以免對得標廠商致生困擾。

（二） 本會建議不宜填載「分包情形」，更不應提列分包契約。

二、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 分包廠商履約不給予實績並不合理。公共工程如能由甲乙雙方認定實績並予記錄，分包廠商基於榮譽感，亦會善盡履約責任。另得標廠商給予分包廠商實績，承攬工程手冊不應扣除該部分實績。

（二） 考量得標廠商可能提報多個分包情形，「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所列「分包情形」欄位建議可由機關彈性增加，俾可提報多個分包廠商資料。

三、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共工程得標廠商除具備專業工程能力外，其有能力管理各分項工程分包廠商是履約能力的重要指標；有效率的管理能力，才能達到如期如質完成工程的目標。

（二） 目前國內營建工程之實際運作環境及條件，得標廠商將各分項工程分包予不同的專業分包廠商，係屬常態。如就分包部分開立證明文件，而將開立予得標廠商之部分扣除該分包部分，則主辦機關核發予得標廠商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金額，因扣除分項工程分包金額後，主得標廠商的工程實績金額變相減少，累計工程實績金額與合約金額不符，將影響得標廠商參與其他公共工程的

投標資格。

四、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共同投標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認定之。

（二）有關開立分包廠商實績證明，本公司原則同意，除有利分包廠商擁有實績投標公共工程外，亦可作為綜合營造商選商之依據。另依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亦即得標廠商具有管理之責任，所以得標廠商當然應同時享受分包部分之實績資格。

（三）業主如對分包廠商之履約情形計分，也要參酌得標廠商意見，因得標廠商對分包廠商工地實際配合施工情形最清楚。

五、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完工後，分包廠商如有要求，本公司均會開立完工證明予分包廠商。另於履約過程中提報機關有關材料商資格送審或完工後之維修手冊等文件，亦載有分包廠商，供機關作為日後找尋維修廠商之參考，運作尚屬順暢。

（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包情形」欄位，得標廠商如選擇不提報，亦無法達到記錄分包情形之目的。建議可規定例如「工程完工後，乙方應開立完工證明予分包廠商；分包廠商要求完工證明，乙方不得拒絕」，可達到記錄分包廠商實績之目的。

（三）分包廠商實績由乙方（得標廠商）開立「完工證明」予丙方（分包廠商）即可，「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有記錄丙方之必要，仍需再進一步思考。

六、內政部：

（一） 承攬工程手冊之登載係由工程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非內政部權責。另有關承攬工程手冊實績之部分，可按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登載，不限於公共工程，私人之工程亦包括在內。

（二） 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與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意思相同；如不涉及報備及權利質權之設定，工程之分包可視為一般工程管理協力之行為。

（三） 有關工程會所研議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 2 頁增列分包情形欄位部分，本部工程單位配合辦理，惟實務上請考量分包廠商如僅作管理工作，另轉交再分包廠商施作專業工程，及再分包廠商是否亦有記錄實績之訴求等情形。

七、 經濟部：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新增分包情形欄位僅呈現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並無呈現履歷以供判定履約成果之優劣，分包廠商如有請求實績之權利，亦應課以一定之責任要求。

八、 臺北市政府：

（一） 廠商資格之審查不侷限於機關開立之實績證明，只要是得標廠商開立予分包廠商，分包廠商據以投標者，本府均從寬認定。

（二） 有關得標廠商開立分包廠商實績證明，得標廠商是否需扣除該部分實績，依工程會 91 年令及相關會議紀錄，似需要扣除；如不扣除，為避免資格審查時發生爭議，請釐清。

（三） 開立分包廠商之實績，涉及分包廠商之報備，究係得標

廠商需檢附分包契約，亦或例如於施工或品質計畫書提到分包廠商名稱即可，請釐清。

（四） 分包情形列在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決定權如為得標廠商，是否先由得標廠商提送擬列入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分包廠商項目，再由機關據以列入結算驗收證明書。

九、 新北市政府：

（一） 會議議程二、(四）所稱「得標廠商並應提供佐證資料」是否有定義，以避免機關執行上困擾。

（二） 審標時分包商可否以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實作數量」x「工程契約工項訂約單價」作為投標之實績金額？

十、 桃園市政府：

依所研議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僅載明分包廠商名稱及實作數量，惟實務上機關辦理招標，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規定，除訂定期間及數量條件外，仍會訂定金額條件，此情形於機關進行審標時，是否判定為不合格標？

十一、 高雄市政府：

本次會議所研議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原承攬商及分包廠商均可使用？如原承攬廠商及分包廠商均拿同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投標，是否有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2 日會議紀錄宜避免情形之適用？

十二、 工程會企劃處：

（一） 機關是否填列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第 2 頁之「分包廠商名稱」、「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欄位，係由得標廠商決定，且擬提報之分包廠商及分包情形，需由得標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規定送機關備查為前提，包括得標廠商提送之履約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亦可，不以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報備且經得標

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為限。

（二） 依本會91年2月22日(91)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令，開立予得標廠商之實績扣除分包部分實績之情形，係指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規定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之情形。

（三） 會議議程二、(四)所稱「得標廠商並應提供佐證資料」，係由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廠商應提送何種佐證資料，以利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列開具，原則上能證明分包廠商有施作擬於結算驗收證明書所登載之項目及數量均可。

（四） 原得標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如以同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投標，本會後續將再研議如何審標。

十三、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目前推動之履約計分，係針對主承攬廠商，不包括分包廠商。

捌、 主席裁示：

一、 工程係由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合力完成，只要能確認得標廠商有盡管理之責任，分包廠商有確實施作分包部分，「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宜同時記載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承作事實，且得標廠商實績不扣除分包部分較為合理。

二、 本會將參考各單位所提意見，並洽內政部營建署釐清機關開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如同時列出分包廠商實績，綜合營造業之承攬工程手冊所載完工總價是否扣除該分包部分實績之相關疑義。

玖、 散會（上午12時02分）